

# 「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各類噪音管制區」修正草案 對照表

修正公告主旨	現行公告主旨	說明
修正「新北市各類噪音管制區」之範圍，並自 <u>公告</u> 日生效。	修正 <u>本府 110 年 4 月 15 日新北府環空字第 11006560722 號公告</u> 之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「各類噪音管制區」之範圍，並自 <u>112 年 7 月 18</u> 日生效。	<p>一、參酌其他直轄市相關規定體例修正本公告主旨，將原公告日期及發文字號等文字刪除，並將本公告之文字簡稱內容移列至公告事項一規定。</p> <p>二、修正生效日期為自公告日生效。</p>
修正公告依據	現行公告依據	說明
噪音管制法第 7 條第 1 項	噪音管制法第 7 條第 1 項	內容未修正。
修正公告事項	現行公告事項	說明
<b>一、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各類噪音管制區劃定如下：</b> (一)第一類：國家公園。 (二)第二類：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住宅區、學校用地。 (三)第三類：第一類、第二類、第四類以外之地區。 (四)第四類：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工業區、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之丁種建築用地、 <u>臺北港區、第一種、第二種及第三種產業專用</u>	<b>一、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劃定如下：</b> (一)第一類：國家公園。 (二)第二類：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住宅區、學校用地。 (三)第三類：第一類、第二類、第四類以外之地區。 (四)第四類：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工業區、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之丁種建築用地、正式通車營運之快速道路、高速公路、鐵路、	<p>一、酌修序言文字。</p> <p>二、將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之交通運輸及道路系統與其他規定分列，並調整其排列順序，以臻明確。</p>

<p><u>區及自來水事業用地</u>  <u>或經本府目的事業主</u>  <u>管機關認定之老舊高</u>  <u>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</u>  <u>設備所在區域；正式</u>          通車營運之快速道          路、高速公路、鐵路、          大眾捷運系統之道          路、軌道及專用路線          (含沿線車站設施)、          捷運機廠用地、15 公          尺以上之其他道路。</p>	<p>大眾捷運系統之道          路、軌道及專用路線          (含沿線車站設施)、          捷運機廠用地、15 公          尺以上之其他道路、  <u>臺北港區、第一種、第</u>  <u>二種及第三種產業專</u>  <u>用區及自來水事業用</u>  <u>地或經本府目的事業</u>  <u>主管機關認定之老舊</u>  <u>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</u>  <u>水設備所在區域。</u></p>	
<p>二、第一類、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         相鄰時，第一類、第三類噪          音管制區自交界處各退縮          15 公尺為第二類噪音管制          區。</p>	<p>二、第一類、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         相鄰時，第一類、第三類噪          音管制區自交界處各退縮          15 公尺為第二類噪音管制          區。</p>	未修正。
<p>三、第二類、第四類噪音管制區          相鄰時，第二類、第四類噪          音管制區自交界處各退縮          15 公尺為第三類噪音管制          區。</p>	<p>三、第二類、第四類噪音管制區          相鄰時，第二類、第四類噪          音管制區自交界處各退縮          15 公尺為第三類噪音管制          區。</p>	未修正。
<p>四、第一類、第四類噪音管制區          相鄰時，第一類、第四類噪          音管制區自交界處各退縮          15 公尺，分別為第二類、          第三類噪音管制區。</p>	<p>四、第一類、第四類噪音管制區          相鄰時，第一類、第四類噪          音管制區自交界處各退縮          15 公尺，分別為第二類、          第三類噪音管制區。</p>	未修正。
<p>五、正式通車營運之大眾運輸          系統、非地下化鐵路系統、</p>	<p>五、正式通車營運之大眾運輸          系統、非地下化鐵路系統、</p>	<p><b>一、因本項次規定內容較為繁          長，爰將其分列二項，以符</b></p>

<p>高速公路、快速道路及 15 公尺以上之其他道路，自周界外推 30 公尺以內之區域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。如其緊鄰第一類噪音管制區，自周界外推 15 公尺範圍以內，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；自周界外推逾 15 公尺至 30 公尺以內之範圍，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。但原屬第四類管制區者不適用之。</p> <p>正式通車營運之大眾運輸系統、非地下化鐵路系統、高速公路、快速道路、15 公尺以上之其他道路或未滿 15 公尺之道路，如其中有二項以上共構<u>或相鄰</u>時，以最外側周界(<u>土地</u>)為界。</p>	<p>高速公路、快速道路及 15 公尺以上之其他道路，自周界外推 30 公尺以內之區域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。如其緊鄰第一類噪音管制區，自周界外推 15 公尺範圍以內，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；自周界外推逾 15 公尺至 30 公尺以內之範圍，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。但原屬第四類管制區者不適用之。正式通車營運之大眾運輸系統、非地下化鐵路系統、高速公路、快速道路、15 公尺以上之其他道路或未滿 15 公尺之道路，如其中有二項以上共構時，以最外側周界為界。</p>	<p><b>法制體例。</b></p> <p><b>二、考量交通運輸系統非僅有上下共構情形，亦常有與一般道路相鄰情況，為利明確，爰將修正後第二項後段增列「<u>或相鄰</u>」等文字。</b></p>
<p>六、未滿 6 公尺且非屬公告事項五劃定範圍之道路，應依其相鄰土地之使用分區定其所屬噪音管制區；如其兩側分別為不同類之噪音管制區，則以道路中心線為界，分別劃定所屬噪音管制區；如其兩側為跨類之噪音管制區，則依下列方式辦理：</p>	<p>六、未滿 6 公尺且非屬公告事項五劃定範圍之道路，應依其相鄰土地之使用分區定其所屬噪音管制區；如其兩側分別為不同類之噪音管制區，則以道路中心線為界，分別劃定所屬噪音管制區；如其兩側為跨類之噪音管制區，則依下列方式辦理：</p>	<p>未修正。</p>

<p>(一) 第一類、第三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，則自道路中心線各退縮 15 公尺劃定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。</p> <p>(二) 第二類、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，則自道路中心線各退縮 15 公尺劃定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。</p> <p>(三) 第一類、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，則自道路中心線各退縮 15 公尺，分別劃定為第二類、第三類噪音管制區。</p>	<p>(一) 第一類、第三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，則自道路中心線各退縮 15 公尺劃定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。</p> <p>(二) 第二類、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，則自道路中心線各退縮 15 公尺劃定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。</p> <p>(三) 第一類、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，則自道路中心線各退縮 15 公尺，分別劃定為第二類、第三類噪音管制區。</p>	
<p>七、測量地點（音源）為二以上噪音管制區交界處者，其音量不得超過其中任何一區之噪音管制標準值。6 公尺以上未滿 15 公尺之道路，除交通噪音源以外，依其噪音源所在位置之噪音管制區標準。</p>	<p>七、測量地點（音源）為二以上噪音管制區交界處者，其音量不得超過其中任何一區之噪音管制標準值。6 公尺以上未滿 15 公尺之道路，除交通噪音源以外，依其噪音源所在位置之噪音管制區標準。</p>	未修正。
<p>八、土地經依法公告變更原使用分區（使用地類別）者，其管制區類別自發布實施日起依變更後使用情形規範。</p>	<p>八、土地經依法公告變更原使用分區（使用地類別）者，其管制區類別自發布實施日起依變更後使用情形規範。</p>	未修正。

九、噪音管制區若有所爭議時， 依本公告事項為準。	九、噪音管制區若有所爭議時， 依本公告事項為準。	未修正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114.11.04